

佛山市高明宝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3·1” 坍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4月3日，佛山市高明宝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原材料仓库挡雨棚发生一起坍塌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高明区政府授权，区应急局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区纪委监委、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明城镇政府等有关单位领导和人员组成的“3·1”事故调查组。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分析研究，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并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佛山市高明宝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73757704X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02年4月4日，法定代表人：李伟超，住所：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里江工业开发区，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石灰石、粉煤灰、矿渣、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发维修工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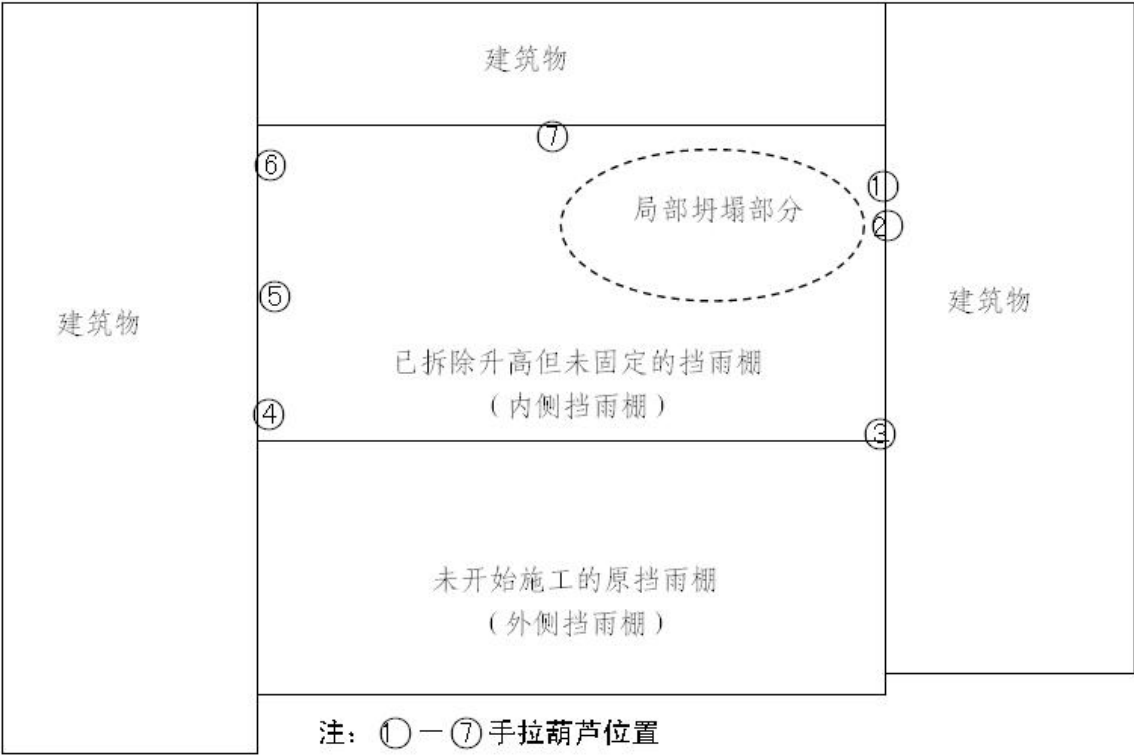
2020年2月10日，佛山市高明宝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开始对厂内的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为复产作准备。有员工反映运输煤渣车辆在卸货时，车厢升高碰撞到原材料仓库挡雨棚（以下简称挡雨棚）的横梁。佛山市高明宝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决定将挡雨棚在原来的基础上升高1.5米，并安排机修班班长黄世潮负责该工程。2020年2月29日，挡雨棚升高工程开始施工；至事发时原材料仓库内侧（西北方向）挡雨棚的固定点已拆除，用手拉葫芦、钢丝绳等工具将内侧挡雨棚提升到距离地面约8.5米高的位置。

（三）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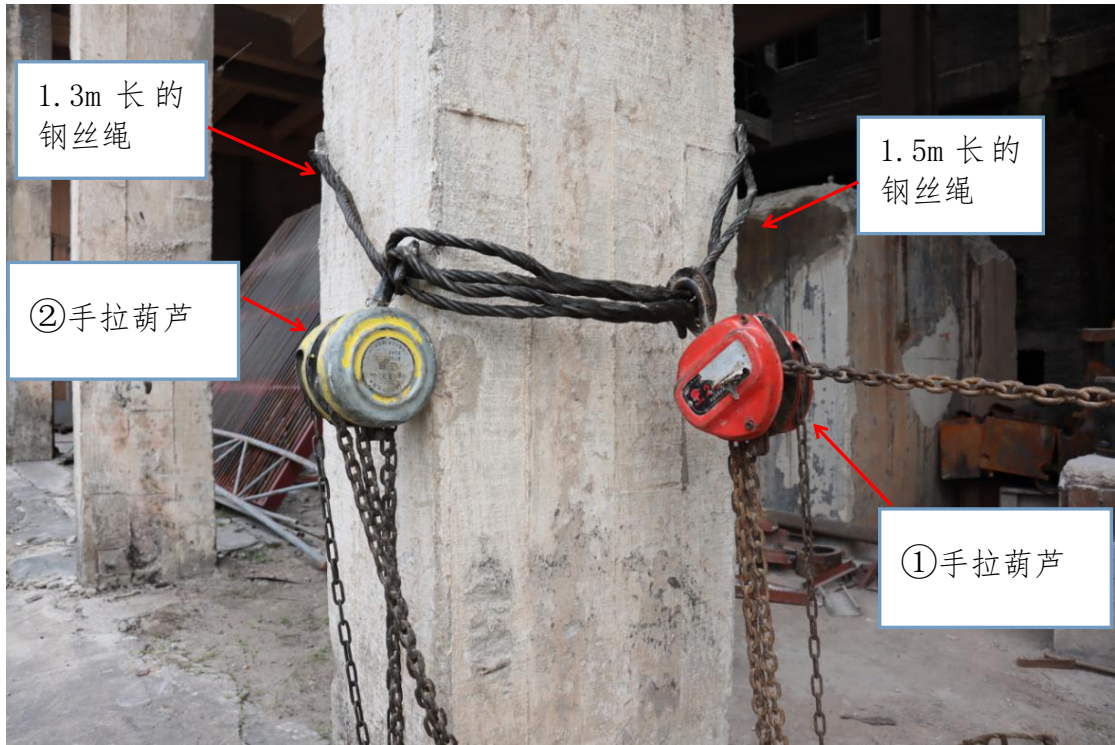
事故现场位于佛山市高明宝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原材料仓库，该仓库长37米，宽11.1米，仓库内堆放有煤渣。该原材料仓库的挡雨棚分为两部分，外侧挡雨棚长17.6米，该区域未开始施工；内侧挡雨棚长19.4米，部分彩钢瓦已拆除，该区域发生局部坍塌。内侧挡雨棚的固定点已拆除，用手拉葫芦、钢丝绳等工具将内侧挡雨棚提升到距离地面约8.5米高的位置；事发前，施工人员使用7台手拉葫芦对内侧挡雨棚进行吊装施工（具体位置见图一），其中5台（编号为②③④⑥⑦）手拉葫芦用于提升挡雨棚，2台（编号为①⑤）手拉葫芦用于水平调整定位。

发生局部坍塌位置是内侧挡雨棚的北角，编号为①②的手拉

葫芦从距地面高约 12 米处悬挂点（建筑物柱子）上脱落，随挡雨棚坠落。



图一 施工现场平面示意图



图二 编号为①②的手拉葫芦钢丝绳连接方式示意图



图三 原材料仓库现场情况



图四 原材料仓库挡雨棚坍塌情况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2020年2月29日，佛山市高明宝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开始对挡雨棚进行升高工程施工。其中，黄世潮组织机修班共5人进行主要施工作业，该公司另外安排10人协助机修班进行施工。施工人员使用7台手拉葫芦对内侧挡雨棚进行吊装施工作业，将内侧挡雨棚的原固定点切割开，利用手拉葫芦将内侧挡雨棚升高约1.5米。

3月1日下午15时20分许，施工人员将内侧挡雨棚升高约1.5米，调整好内侧挡雨棚水平位置后，张来志走到内侧挡雨棚西南面中间位置，黄天德走到内侧挡雨棚中间位置，黄世潮走到内侧挡雨棚北角，准备对内侧挡雨棚进行固定。挡雨棚北角突然

发生局部坍塌，导致黄世潮坠落地面。现场人员马上组织救援，拨打 120。随后，为抢救伤者，现场人员开车将伤者黄世潮送往明城华立医院进行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明城镇政府、公安分局、区应急局等单位有关领导和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开展现场处置工作，进行现场勘验、检查、收集证据等事故调查工作。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黄世潮，公民身份号码：***，54 岁，男，汉族，广西北流人。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 等规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90 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

佛山市高明宝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作业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黄世潮等作业人员进行高处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机修班班长黄世潮违规组织施工，作业人员违反《手拉葫芦安全规则》（JB 9010-1999）等标准要求使用手拉葫芦¹，违规使用超过 2 台手拉葫芦同时起吊挡雨棚

¹《手拉葫芦 安全规则》3.4 悬挂手拉葫芦的支承点必须牢固、稳定。

4.1.4 吊钩应在重物重心的铅垂线上，严防重物倾斜、翻转。

进行升高施工，事发 2 台手拉葫芦悬挂用钢丝绳未按规范要求进行连接，手拉葫芦违规斜拉重物时，造成挂钩处钢丝绳脱钩，造成挡雨棚发生局部坍塌，黄世潮从棚顶跌落地面，导致事故发生。

2. 间接原因

(1) 佛山市高明宝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缺乏高处作业审批制度，未建立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机制；未按要求对黄世潮等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考核，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排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作业人员进行特种作业；未为施工人员提供安全带劳动防护用品，未督促、教育黄世潮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安全帽；未编制挡雨棚升高工程施工方案，未安排专门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理，未能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²的规定。

4.2.2 作业时操作者不得站在重物上面操作，也不得将重物吊起后停留在空中而离开现场。

4.2.6 严禁用 2 台及 2 台以上手拉葫芦同时起吊重物。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

(2) 李伟超，佛山市高明宝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机制；未组织制定高处作业审批制度；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挡雨棚工程存在的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³的规定。

(二) 有关部门履职情况

2019年12月5日，区安监局明城分局按照制定的《现场检查方案》对佛山市高明宝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开展了执法检查，并对发现的隐患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进行复查。截至2020年2月29日，区安监局明城分局共对14家企业进行复工复产执法检查，共发现77条隐患，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进行复查；为其辖区内共121家企业（含佛山市高明宝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派发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安全宣传主题海报，向辖区企业传达发送《重点工矿商贸企业常见事故隐患警示清单》《2020年春节放假复工安全生产告知书》等，督促企业安全生产，防范事

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故发生。未发现区安监局明城分局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三）事故性质

根据调查认定，佛山市高明宝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3·1”坍塌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黄世潮作为当班班长，安全意识淡薄，违规组织施工，使用多台手拉葫芦进行挡雨棚升高作业，在施工过程中没有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 佛山市高明宝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李伟超，佛山市高明宝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落实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事故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佛山市高明宝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要完善本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位；要制定并实施年度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要认真、细致落实岗位“安全生产明白卡”工作，深入辨识岗位风险，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二）企业要加强内部构建筑物维修、改造工程的管理

企业内部的构建筑物维修、改造工程，要聘请、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作业；施工前，编制施工方案，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施工人员严格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在施工现场要安排专门人员对工程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防范事故发生。

（三）要加强复工复产、坍塌事故专项检查工作

各镇（街道）要开展复工复产、防范坍塌事故专项治理工作；要针对坍塌事故特点，依法从严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防范和减少坍塌事故发生，促进全区安全形势持续好转。

（四）加强对坍塌事故的警示宣传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事故警示宣传，尤其是要对机械、建材、冶金等行业开展事故警示宣传，要将事故警示教训传达到企业主要负责人、各级管理人员以及一线从业人员，切实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